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6-01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4.26 元/股调整为 13.91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50,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58,806,611 股（含本数）。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769,889,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19,461,439.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毕。由此，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 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2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13.91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14.26-0.35）/（1+0）=13.91 元/股。

2. 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 358,806,611 股（含本数），其中国之杰拟认购不超过 92,264,557 股、公信实业拟认购不超过 82,012,940 股、瀚博汇鑫拟认购不超过 71,761,322 股、岚桥港务拟认购不超过 61,509,705 股、湘财证券拟认购不超过 51,258,087 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